

110 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110 年 3 月 18 日內授役甄字第 1101050241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貳、目的：為使替代役制度貫徹實施，役男得依其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作業程序及徵集，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範圍：本計畫依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7 日院臺防字第 1100002146 號函核復事項為實施範圍。

肆、對象條件：

一、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75 年次至 92 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

(二)申請類別：

- 1、「一般資格」：役男合於基本條件得依意願申請，不限學(經)歷。
- 2、「專長資格」：具本公告役別機關所列專長條件之一者，得擇一條件提出申請，且限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各專長分項員額(如附表 1)，請至本部役政署/一般替代役申請/110 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https://www.nca.gov.tw/sugsysl10b/>)項下查閱。

(三)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替代役：

- 1、83 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
- 2、役男有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消滅，得提出申請)。
- 3、役男有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者。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期間：

- (一)一般資格：自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9 時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17 時止(或申請名額額滿時)。
- (二)專長資格：自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9 時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17 時止。

三、錄取名額及入營時間：

(一)一般資格：5,000 名。

1、儘早入營梯次(時間)：第 225 梯次(110 年 7 月 22 日)900 名、第 226 梯次(110 年 8 月 19 日)1,000 名。

2、一般梯次(時間)：第 227-230 梯次(110 年 9 月-111 年 3 月)3,100 名。

(二)專長資格：5,902 名(另備取 80 名)。

四、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

(一)一般資格：以一般資格服替代役役男，應至役政署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

申請/110 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www.nca.gov.tw/sugsys110b/>)登錄申請，並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不再辦理抽籤。

(二)專長資格：

1、網路線上申請：先至役政署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0 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www.nca.gov.tw/sugsys110b/>)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填役別機關(役別機關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

2、寄送專長資料：完成網路線上登錄後，以專長資格申請役男應將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照影本，於截止申請(110 年 4 月 30 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不再另行通知補件)。

3、專長資格甄試、錄取順序：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規定，甄試順序以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優先甄試，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試，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31、32、33、……)依序納入甄試；逾額時，就逾額順位役男以抽籤決定(學歷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

4、抽籤作業：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辦理。

(1)抽籤時間：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9 時起。

(2)抽籤地點：內政部役政署第一辦公室 2 樓會議室(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

五、專長資格申請案經審查後資格不符或逾額抽籤未中籤者，於申請時備選一般資格，同意以一般資格服替代役。

六、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一)一般資格服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至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徵集入營服役；服役之役別機關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分發(服役役別以本次公告為原則)。

(二)專長資格服替代役之役男，自 110 年 7 至 12 月，依核定之役別機關及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

(三)專長資格役男因故延期徵集於原因消滅時，由主管機關安排適當梯次，至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徵集入營服役；入營時如已無原核定之役別機關者，則重新參加當梯次役別甄選。

(四)配合政府防疫作業，徵集作業期程得由主管機關依疫情實際需要調整之。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未在學役男於申請替代役登錄後，應即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替代役暫不徵集」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如附表 2)。

(三)現行 83 年次以後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服替代役，於國內服勤役期為 6 個

月，國外服勤為 10 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 (四)專長資格服替代役之役男於申請後，得於抽籤(含)7 日(一般資格收到徵集令)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替代役。
- (五)經核定服替代役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
- (六)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七)役男經核定服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替代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替代役；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1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八)經核定服替代役之役男，復因案判刑或國內(外)繼續就學未能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緩徵原因消滅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
- (九)以專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含)前取得有效之證照；惟該項考試毋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成績單參加甄試。另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致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爾後再依意願申請。
- (十)選服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役男，須加填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並遵照切結書內所載，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無法派遣海外服勤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選服內政部(役政署)成功嶺管理幹部(社會役)役男，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
- (十二)各役別需用機關專長資格條件、入營時間(梯次)及服勤地區、英語檢測對照表、替代役役男派駐國外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及服勤內容，請至本部役政署網站或 110 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www.nca.gov.tw/sugsys110b/>)之最新消息查詢。

伍、替代役各專長項目及員額(附表 1)

需用機關	役別	專長項目	需求員額	
			82 年次 以前	83 年次 以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 (原住民族部落類)		7	163
外交部	公共行政役 (海外服勤單位)	農藝、園藝、水產養殖、畜牧、獸醫、醫學、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工程、醫學影像、醫療資訊、營養、資訊、農業經濟及推廣、行銷、西班牙語、法語、影片創作、圖文設計、植物病理、食品加工、企業管理、教育、環境資源、金融、林產加工、工業設計、地理、地理資訊、防災預警。	5 (9)	95 (71)
僑務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海外服勤單位)	韓國(小學電腦/資訊)、日本橫濱(小學電腦/資訊)、日本大阪(小學全科)、泰北(高中資訊)、泰北(高中數學)、泰北(國、高中英文)、泰北(國、高中華語文)、泰北(高中物理)、泰北(小學全科)、菲律賓(華語文)。	5	23
教育部(體育署)	公共行政役 (儲備選手類)	羽球、划船、射箭、空手道、拳擊、桌球、輕艇、橄欖球、跆拳道、鐵人三項、體操、籃球、擊劍、足球、排球、高爾夫、自由車。	0	60
文化部	公共行政役 (文化、電競、圍棋)	文化行政、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圍棋專長。	5	45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役	機動保安警力、社區巡守、交通助理、安全維護。	0	435
內政部移民署	警察役	收容處所警衛、安全維護。	0	550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警察役 (醫護類)		0	9
法務部(調查局)	警察役		0	94
法務部(矯正署)	警察役 (矯正機關勤務)		0	1,050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役		0	1,620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消防役		0	33
經濟部水利署	消防役 (水利維護)		0	10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社會役 (醫護類)		0	1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役 (社福類)		0	5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社會役 (社福類)		0	130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 (多媒體文宣製作)		1	3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 公益大使團		10	30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 (諮商輔導)		0	6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 (社區營造)		6	17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 (關懷服役受傷人 員)		0	60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 (成功嶺管理幹 部、勤務役男)		130	700
合計			169 (9)	5,733 (71)
			5,902 (80)	

陸、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一般資格						
需用機關及役別		入營日期 (梯次)		需求員額	資格條件	備註
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		225 梯(7/22)		900	83-92 年次尚未接獲徵集令，且緩徵或延期徵集事故原因能於 111 年 1 月 31 日消滅者，無學經歷條件限制。	一、入營順序：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依序徵集(不辦理抽籤)，至是否列入梯次徵集，可於申請作業資訊系統之申請進度及結果查詢。 二、服役之役別機關依梯次役別甄選為準(服役役別為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公共行政役)。
		226 梯(8/19)		1,000		
		226 梯(8/19)至 230 梯(12/9)		3,100		
專長資格(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						
需用機關	役別	申請員額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20)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30) (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現行公布為準，學類括弧為指定系、所限制))
		82 年次以前	83 年次以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原住民族部落類)	7	163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考試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照)者。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初級以上認證者。	31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2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33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4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者。 35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6 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7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美術學類、手工藝學類、歷史及考古學學類、旅遊觀光及休閒學類(限旅遊觀光系學類、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8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美術學類、手工藝學類、歷史及考古學學類、旅遊觀光及休閒學類(限旅遊觀光細學類、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9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並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 3A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並取得學士學位者。 3B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並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C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 3D 取得學士學位者。 3E 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F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F 順序甄選。 二、原住民族身分及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須檢具最近 3 個月內有效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
	小計	7	163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 02-8995-3184。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農藝	0	4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農藝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藝、國際農學、農業科學、農場管理、農園生產、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植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糧食作物、熱帶農業、農作物生產細學類、園藝細學類、植物保護細學類、其他農業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

						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園藝	1 (2)	14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園藝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園藝、園藝暨生物技術、農園生產、園藝暨景觀(限園藝作物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植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作物生產細學類、園藝細學類、植物保護細學類、其他農業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 植物病理	0	1 (2)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植物病蟲害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植物保護學系、植物醫學系、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學位學程、昆蟲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類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水產養殖	0	6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水產養殖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水產養殖、水生生物科學、水產生物(技術)、水產資源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海洋生物、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動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畜牧	0	5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畜牧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動物科學技術、動物科學、動物科技、畜牧、畜牧生產、畜牧生產技術、動物科學與畜產、畜產、生物技術與動物、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畜產與生物科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動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獸醫	0	4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取得獸醫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取得獸醫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驗成績)。 34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之一。 35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醫學	1 (1)	3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護理	0	4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或助產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至 3A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至 3A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件)，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件)。 35 取得學士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件)，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件)。 37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護理、臨床護理、社區健康照護、中西醫結合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護理助產、長期照護、助產、健康照護、健康照護管理，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公共衛生	0	3 (2)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公共衛生、公共衛生學、流行病學、預防醫學、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國際衛生、全球衛生暨發展，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健康管理、健康風險管理，健康政策與管理、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長期照護、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衛生教育，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醫學工程	0	1 (2)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工程、生醫工程、奈米醫學工程、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醫學影像	0	1 (2)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生物醫學工程、醫學工程學(醫學工程學系曾修習過並取得「醫學影像系統原理」課程學分，申請時請併附成績單佐證)、醫學工程、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須曾修習過

					並取得「醫學影像檢測」課程學分，申請時請併附成績單佐證)，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工程學、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醫療資訊	0	1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療資訊與管理、醫療資訊管理、醫護資訊、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管理、資訊科學、資訊系統與應用、資訊工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資訊網路與多媒體、製造資訊與系統、資訊科學與工程、網路與資訊系統、電機資訊、系統資訊與控制、資訊應用、資訊與決策科學、資訊創新與科技、資訊電機工程、資訊傳播工程、

					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資訊傳播、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管理、資訊科技與通訊、資訊科技、資訊經營、資訊多媒體應用、資訊網路工程、資訊與網路通訊、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資訊應用與管理、資訊與通訊、電子資訊科、資訊網路、數位設計與資訊管理、電機與資訊技術、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資訊與多媒體設計、資訊網路技術、電子與資訊、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數位內容科技、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數位內容、軟體工程與管理、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網路工程、網路與數位媒體應用、網路學習科技、電資、工程與電資、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 順序甄選。
--	--	--	--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資訊	2 (4)	11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管理、資訊科學、資訊系統與應用、資訊工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資訊網路與多媒體、製造資訊與系統、資訊科學與工程、網路與資訊系統、電機資訊、系統資訊與控制、資訊應用、資訊與決策科學、資訊創新與科技、資訊電機工程、資訊傳播工程、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資訊傳播、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管理、資訊科技與通訊、資訊科技、資訊經營、資訊多媒體應用、資訊網路工程、資訊與網路通訊、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資訊應用與管理、資訊與通訊、電子資訊科、資訊網路、數位設計與資訊管理、電機與資訊技術、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資訊與多媒體設計、資訊網路技術、電子與資訊、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數位內容科技、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數位內容、軟體工程與管理、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網路工程、網路與數位媒體應用、網路學習科技、電資、工程與電資、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腦運用細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資訊技術細學類、軟體開發細學類、系統設計細學類、電算機應用細學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
-------------	---------------	----------	-----------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營養	0	3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營養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營養與保健科技、食品營養、食品營養科學、營養科學、保健營養、保健營養技術、營養保健學、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營養醫學、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醫學營養、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碩士以上營養細學類或醫學系(醫學系須曾習修過並取得「醫用營養學」課程學分，申請時請併附成績單佐證)學位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農業經濟及推廣	0	4 (2)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業經濟、農業推廣、農業推展、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糧食運銷、農產運銷、農業經營、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生物產業管理、農業經濟與行銷、國際農企業、農業企業經營管理、農企業管理、企業管理、應用經濟(限中興大學)；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行銷	0	1 (2)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行銷、數位行銷、行銷傳播管理、行銷與流通管理、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設計行銷系；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系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 西班牙語	1 (2)	5 (3)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至 36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至 36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E 西語檢定 B2 以上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E 西語檢定 B1 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36 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法語	0	3 (1)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至 36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至 36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F/DALF 法語檢定 B2 以上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F/DALF 法語檢定 B1 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法國語文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36 取得法國語文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圖文設計	0	4 (2)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圖文傳播藝術、圖文傳播、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設計(視覺設計組)、視覺設計或曾參與校際以上個人圖文設計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以上個人圖文設計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以上個人圖文設計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以上個人圖文設計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影片創作	0	3 (2)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至 39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至 39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曾參加國際性影片競賽個人組得獎者。(申請時請併附比賽活動資料、得獎獎狀等影本證明)。 34 曾參加全國性或中央政府影片競賽個人組得獎者。(申請時請併附比賽活動資料、得獎獎狀等影本證明)。 35 曾參加各縣市或縣市政府影片競賽個人組得獎者。(申請時請併附比賽活動資料、得獎獎狀等影本證明)。

					證明)。 36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影、電影創作、電影與電視、廣播電影電視、電影與創意媒體、傳播、廣播電視、大眾傳播、傳播與科技、廣告傳播、影像傳播、資訊傳播、傳播藝術、傳播與設計、傳播產製、傳播管理、傳播匯流與創新管理數位學習、視訊傳播設計、視訊傳播、視訊傳播設計、影視設計、數位影視動畫、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影像美學組)、文化創意設計(文化傳媒設計)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7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食品加工	0	2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食品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食品科學、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工程、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科技與行銷、園藝學系(限園產品處理及加工組，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證明文件)，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碩士以上食品科學細學類學位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企業管理	0	1 (2)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取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取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 35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教育	0	1 (2)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教育、教育科技、技術及職業教育、工業教育、工業教育與技術、工業科技教育、教育；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環境資源	0	1 (2)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科技、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自然資源與環境，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金融	0	2 (4)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4 或 38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4 或 38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曾參加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FinTechSpace 或臺灣金融研訓院芬恩特創新聚落辦理有關金融科技相關課程、訓練或競賽等者並領有證書或可提供證明，且合於 34 或 38 所列學系之一者。 34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金融、財務、財務金融、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金融與合作經營，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 38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財務管理、全球財務管理、理財與保險管理、數位商務與經濟，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8 所列學類之一者。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8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B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8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3B 順序甄選。
-------------	---------------	---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林產加工	0	1 (2)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森林環境暨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資源、木質材料與設計、木材科學與設計、森林暨自然保育、生態科學與技術、生態暨環境資源、工藝設計，且曾修習過並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 37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
-------------	-----------------	---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工業設計	0	1 (2)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工業設計、創新設計工程、工藝設計、藝術與造形設計、商業設計、創意商品設計、商品創意經營、文化創意設計、工業產品設計、綠色產品設計、商品設計、創意產品設計、創新產品設計、生活產品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產品與媒體設計、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創意商品設計與管理、創意生活設計、電腦輔助工業設計、商品開發與設計、工商業設計(限主修為創新產品設計，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主修課程證明)、流行創意商品設計，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37 取得碩士以上產品設計細學類學位之一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系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

					32、33、34、35、36、37、38、39、3A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 地理	0	2 (2)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地理環境資源、地理、地學，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 地理資訊	0	2 (2)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地理環境資源、地理、測量與空間資訊、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環境工程、土木工程，且曾修習過並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或「GIS 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或「GIS 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或「GIS 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或「GIS 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 37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防災預警	0	1 (2)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水土保持、土木與防災設計、環境工程、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綜合災害防減、環境與防災設計等學系，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

					學、環境工程與管理，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40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 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40 順序甄選。
	小計	5 (9)	95 (71)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備註	一、選服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之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並於申請截止日前郵寄至內政部役政署。 二、英語檢測對照表請參照附件，另英檢成績不限定 2 年效期。 三、本年入營時間及梯次：預計於 110 年 9 月 23 日(第 227 梯次)徵集入營，各鄉鎮市區公所將於役男入營前 10 天發放徵集令，請役男於發放徵集令前取得畢業證書。 四、經錄取後，申辦赴任及國外簽證所需表件資料將於本年 8 月另行以電郵通知準備；為避免派遣作業不及，申請經錄取者，屆時於收到赴任資料準備電郵通知後，務請配合於時限內提供相關資料，若錄取後因無法如期畢業等因素未能準時入營，需放棄錄取資格，並務請事先電告 02-2873-2323#238。 五、另倘因國際疫情(COVID-19)經外交部決定取消派遣出國，役男於入營接受替代役基礎訓練時參加其他替代役役別甄選，重新甄選需用機關並於國內服勤。 六、倘役男如期派遣至國外，本役別服勤單位之分發作業，係於役男入營後以抽籤方式決定服勤國家，無法依志願或成績自行排序或選擇。本役別服勤地區及國家如下(實際依各駐外單位需求而定)： (一)非洲地區：史瓦帝尼、索馬利蘭等。 (二)亞太地區：帛琉、馬紹爾、吐瓦魯、諾魯、斐濟等。 (三)中南美洲地區：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貝里斯、厄瓜多、巴拉圭、宏都拉斯等。 (四)加勒比海地區：聖文森、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海地等。 七、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873-2323#238、232 八、本役別參考網頁： 			
	(小學電腦)韓國	1	0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

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僑校類)	(小學電腦)資訊 日本橫濱	2	0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	
		(小學全科) 日本大阪	1	0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具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 ※具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專長教師證。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教師證(科系不限)。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教育學學類之教育科技細學類、電腦運用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 32 取得幼兒師資教育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 33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心理學學類、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學類、社會工作學類。 34 取得日本語文科系學士以上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高中資訊) 臺北	0	2		※具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教育學學類之教育科技細學類、電腦運用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高中數學) 臺北	0	2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數學教學碩士)、數學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國、高中英文) 臺北	0	4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外語教學系-英語為主)、外國語文學類(限英語為主相關科系)、翻譯學類(限翻譯學系英語組、口筆譯研究所英語組)。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僑校類)	(國、高中華語文) 泰北	1	3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 科/國民中學語文學 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 證。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 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教育學 系、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 學(學)系等相關系所組】、本國語 文學學類【限中國文(學)系、中 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國(語)文學 系、華文文學系、華語文學系、漢 學應用研究所、應用中(國)文(學) 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本 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等相關系 所組】。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具 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者:教育學學類【限教育學系/所、 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 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組】。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 列學類(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 32、33 順序甄選。
		(高中物理) 泰北	0	1	※具高級中等學校物理 科/國民中學自然與 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 理專長教師證。 ※具高級中等學校化學 科/國民中學自然與 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 學專長教師證。 ※具高級中等學校生物 科/國民中學自然與 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 物專長教師證。 ※具高級中等學校地球 科學科/國民中學自 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 域地球科學專長教師 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 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自然(物理) 領域、物理及應用物理細學類。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 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自然(化學) 領域、化學學類。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 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自然(生物) 領域。 34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 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自然(地球科 學)領域、地球科學及環境細學類。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依序合於 31、32、 33、34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 32、33、34、35 順序甄選。
		(小學全科) 泰北	0	2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華語文) 菲律賓	0	9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 科/國民中學語文學 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 證。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 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教育學 系、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 學(學)系等相關系所組】、本國語文 學學類【限中國文(學)系、中國 文學與應用學系、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華語文學系、漢學應 用研究所、應用中(國)文(學) 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 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等相關系所

						組】。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教育學學類【限教育學系/所、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等相關系所組】。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																														
	小計	5	23																																	
	備註	一、選服僑務委員會之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經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依勤務需求派駐國外服勤。 二、派赴海外服勤役男除輔助教學及教育行政業務外，尚需協助駐外館處及僑校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及行政庶務工作，並協助僑務委員會辦理僑教相關工作，爰以具教學、服務熱忱且個性獨立者為佳；另有慢性疾病史者，因海外各地醫療條件不一，不建議選服。 三、派赴海外服勤時間： <table><tr><td>服勤地點</td><td>服勤梯次</td><td>入營時間</td><td>派赴時間</td><td>送件期限</td></tr><tr><td>韓國</td><td>224</td><td>110/06/24</td><td>110/07</td><td>110/04/20</td></tr><tr><td>日本橫濱</td><td>225</td><td>110/07/22</td><td>110/08</td><td>110/05/20</td></tr><tr><td>日本大阪</td><td>226</td><td>110/08/19</td><td>110/09</td><td>110/06/18</td></tr><tr><td>泰北</td><td>228</td><td>110/10/14</td><td>110/11</td><td>110/07/30</td></tr><tr><td>菲律賓</td><td>230</td><td>110/12/09</td><td>111/01</td><td>110/11/26</td></tr></table> 四、以上各梯次派赴時間須配合海外僑校需求得修正，申辦國外簽證所需表件資料將另行通知；另因各國處理簽證所需工作天及流程等規定不一，為避免作業不及，申請者務請配合於時限內提供相關資料。 五、另倘因國際疫情(COVID-19)，經僑務委員會決定取消派遣出國，並調整於其他國家或僑務委員會國內單位服勤。 六、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27-2651。					服勤地點	服勤梯次	入營時間	派赴時間	送件期限	韓國	224	110/06/24	110/07	110/04/20	日本橫濱	225	110/07/22	110/08	110/05/20	日本大阪	226	110/08/19	110/09	110/06/18	泰北	228	110/10/14	110/11	110/07/30	菲律賓	230	110/12/09	111/01	110/11/26
服勤地點	服勤梯次	入營時間	派赴時間	送件期限																																
韓國	224	110/06/24	110/07	110/04/20																																
日本橫濱	225	110/07/22	110/08	110/05/20																																
日本大阪	226	110/08/19	110/09	110/06/18																																
泰北	228	110/10/14	110/11	110/07/30																																
菲律賓	230	110/12/09	111/01	110/11/26																																
教育部(體育署)	公共行政役(體育儲備選手類)	羽球	0	4		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 3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同一順位依成績排名甄選。																														
	划船	0	1																																	
	射箭	0	3																																	
	空手道	0	4																																	
	拳擊	0	3																																	
	桌球	0	1																																	
	輕艇	0	3																																	
	橄欖球	0	1																																	
	跆拳道	0	2																																	
	鐵人三項	0	1																																	
	體操	0	2																																	
	籃球	0	5																																	
	擊劍	0	1																																	
	足球	0	15																																	

教育部(體育署)		排球	0	3			
		高爾夫	0	5			
		自由車	0	1			
	公共行政役(體育專業人員類)	物理治療	0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物理治療細學類、其他治療及復健細學類。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抽籤決定。
		運動防護	0	1		※運動防護員證書者。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運動科技細學類、其他治療及復健細學類、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抽籤決定。
		運動科學(運動力學)	0	1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體育系、運動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競技運動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等之運動(生物)力學組。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抽籤決定。
		運動科學(運動營養)	0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營養系學類、專業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體育系、運動系)、競技運動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按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31、32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抽籤決定。
		(運動科學) (情報資訊)	0	1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資訊工程學系。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按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31、32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抽籤決定。

						決定。
	小計	0	6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7711863。		
文化部	公共行政役(文化類)	文化專業行政	1	7	※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文化行政、國際文教行政、新聞、新聞廣播、博物館行政、史料編纂、技藝、工業設計、視聽製作等類科考試及格者。	31 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豫劇團、國樂團、國光劇團聘任(用)之團員(檢附錄取公文、聘函或契約書、在職證明)。
		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	3	25		31 經公開甄選並取得文化部核發優先服本部公共行政役證明書。
		圍棋專長	1	13		31 取得職業或業餘七段以上圍棋士圍棋段位證明書者。
	小計	5	45	一、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12-6774。 二、經錄取後，由文化部指定服勤單位(處所)。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役(機動保安警力)		0	6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理(護士)師考試及格者。 ※電工、機械電子「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者。 ※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者。 ※「丙級」通訊技術士檢定合格或具電子工程師執照。 ※具廚師執照者。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數位媒體、多媒體、視覺傳達設計、商業設計、美術工藝、雕塑藝術、視覺藝術、視覺設計、綜合藝術或應用藝術學類，具平面設計及道具製作實務經驗，並曾獲學校(含)以上之競賽得獎，且熟諳(photoshop、Illustrator、Indesign 或 Coreldraw 等)美術編輯軟體能力者。 32 取得電腦資訊科系學士以上學位者。(依博士、碩士、學士順序甄選)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且能接受中文指令者。(依博士、碩士、學士順序甄選)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役(社區巡守)	0	14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3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正額(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警察政策研究所、資訊管理(技術)學系、資訊管理與應用研究所、交通管理科學系、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法律學系、法律學院、刑事警察學系、犯罪(防治)學系、鑑識科學學系、外事警察學系、公共安全學系。 33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
	警察役(交通助理)	0	18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3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正額(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警察政策研究所、資訊管理(技術)學系、資訊管理與應用研究所、交通管理(科學)系、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法律學系。 33 取得學士以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 34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警察役(安全維護)	0	40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外國語文學學類、法律學類、視聽技術及媒體製作學類、電腦運用學類(資訊工程)、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學類(資訊管理)。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 順序徵選。
	小計	0	435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921956。	
	警察役(收容處所警衛)		12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3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正額(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4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內政部(移民署)	警察役(安全維護)		42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3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正額(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外國語文、公共行政、法律、資訊(含資管、資工、資料、電機資訊)、設計(含工業設計、平面設計、建築、美術、視覺藝術、視覺傳播)、財務金融、會計及稅務、企業管理、社會學及心理學等學類(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者。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試。
	小計	0	55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88-9393#289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警察役(醫護類)	0	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牙醫師、醫事檢驗師、醫檢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醫學系、牙醫學系。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護理(系)等學系(所)。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 32 列舉系、所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
	小計	0	9	一、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805-3990#362714。 二、本署警察役服勤處所需配合勤務需求至巡防艦服務。 三、服勤地區為艦隊分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法務部(調查局)	警察役	0	94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工程、資訊管理、電腦、電子、電機、電資工程學類、圖書資訊檔案學類、財務金融學類、會計學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32 取得學士以上各學類者。 33 取得副學士以上各學類者。 34 高中高(職)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小計	0	94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9112241#3132。	

法務部(矯正署)	警察役(矯正機關勤務)	0	1,050	※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及格者。	※具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室內配線、電器修護、工業配線、配電電纜裝修、電力電子、用電設備檢驗、機電整合、變電設備裝修、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裝潢木工、營建防水等乙級技術士以上(含)證照者。	31 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及格者。 32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3 取得副學士以上各學類者。 34 高中高(職)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小計	0	1,05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3-3188367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役	0	1,620	※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機械工程、汽車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化學工程、消防技術、工業安全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消防設備師、護理師、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林業技師、工業安全技師考試及格者。	※具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職業證書者。 ※具甲種電匠考驗或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合格證明書者。 ※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者。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救護技術員管理要點所訂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以上資格者。 ※具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證照。	31 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考試正額(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護理學類、消防學系、消防安全學位學程。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4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小計	0	1,62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9114119#9520。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消防役	0	33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機動車輛、船舶及飛機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3 取得下列副學士學位之一者：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僅限((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系、航太與系統工程系、飛機工程系、航空機械系、機電工程系、航空光機電系、機械設計工程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機電科技系)、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管理系、資訊管理(技術)學系)。 34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小計	0	33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9111100#743。	
經濟部水利署	消防役(水利維護)	0	10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生物技術、水土保持工程、建築工程、環境工程、測量製圖、建築工程、結構工程、地質、地政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環境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地政士考試及格者。	※具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工程測量、電腦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甲級廢棄物清除之合格證書者。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土木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河海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水土保持、營建工程、環境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建築(工程)、地質(科)學、地球科學等。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4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小計	0	1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2501311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社會役(醫護類)	0	10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衛生技術、衛生行政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者。 32.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藥學、醫學檢驗、醫學影像、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護理、營養、心理、呼吸治療、聽力暨語言治療、牙體技術、視光、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等學系(所)。 33. 取得學士以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 34.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醫學工程、口腔衛生、衛生福利、衛生教育、法律、會計、財務金融、資訊工程、資訊管理。 35. 取得學士以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 36. 取得碩士學位各學類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36、37 順序甄選。
	小計	0	10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906666#734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役(社福類)	0	50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社會行政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社會福利相關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32 取得醫療護理相關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4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小計	0	500	一、社會福利相關科系包含：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及相關學類(社會學細學類)、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幼兒師資教育學類。 二、醫療護理相關科系包含：醫學學類、牙醫學類、護理及助產學類、治療及復健學類、傳統醫學、輔助醫學及治療學類。 三、本署社會役服勤處所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社會福利中心、公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等。 四、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653-194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社會役(社福類)	0	13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社會行政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醫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法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牙醫師、呼吸治療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2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
	小計	0	13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7571400。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多媒體文宣製作)	1	3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數位媒體、多媒體、視覺傳達設計、視覺藝術、應用藝術相關學類等系(所)，具動畫製作、攝錄影編輯及後製等專長，悉 Flash、After Effects、Premiere、Photoshop、Illustrator 等相關繪圖軟體，並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資料)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具動畫製作、攝錄影編輯及後製等專長，悉 Flash、After Effects、Premiere、Photoshop、Illustrator 等相關繪圖軟體，並曾獲大專校際(含)以上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資料)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符合上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
	小計	1	3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167706。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公益大使團)	主唱	1	1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比賽入選決賽資格者、或曾參加電視臺歌唱比賽海選通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曾擔任職業或業餘駐唱歌手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電吉他	1	2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獲地區(含)以上之比賽得獎或最佳樂手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爵士鼓	0	2		32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擔任職業或業餘樂手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貝士	0	2		
		鍵盤	0	2		
		(弓弦樂器) 西洋弦樂	1	2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相關音樂學系，主修項目符合甄選樂器專長(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音樂學系，主修項目符合甄選樂器專長需求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順序甄選
		(木、銅管樂器) 西洋管樂	1	1		
		聲樂主唱	1	1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相關音樂學系，個人主修或副修聲樂主唱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音樂學系，個人主修或副修聲樂主唱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平面設計	0	2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藝術細學類、視覺傳達設計細學類、應用藝術細學類、綜合設計細學類，具平面設計實務經驗，熟悉 photoshop、Illustrator、indesign 等編輯軟體能力，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平面設計相關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之一者，具平面設計實務經驗，熟悉 photoshop、Illustrator、indesign 等編輯軟體能力，，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平面設計相關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公益大使團)				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動畫製作	0	2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藝術細學類、視覺傳達設計細學類、應用藝術細學類、綜合設計細學類、產品設計細學類等，具動畫製作專長，熟悉 After Effects、3DMax、Maya、C4D、手繪動畫等相關電腦繪圖軟體，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動畫類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之一者，具動畫製作專長，熟悉 After Effects、3DMax、Maya、C4D、手繪動畫等相關電腦繪圖軟體，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動畫類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攝影後製	0	2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大眾傳播細學類、電子媒體細學類、傳播細學類等，具實際 DV 腳本創作、拍攝、掌鏡及影片剪輯實務經驗，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動態影像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之一者，具實際 DV 腳本創作、拍攝、掌鏡及影片剪輯實務經驗，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動態影像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順序甄選。
		舞臺導演	1	1	31 取得表演藝術細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且具舞臺劇或歌舞劇編導實務經驗，編導作品曾公開演出者或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劇展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表演藝術細學類學士以上學位，且具舞臺劇或歌舞劇編導實務經驗，編導作品曾公開演出者或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劇展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公益大使團)	演員	1	3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曾擔任國內外劇團演員並有實際參與公開演出經驗或曾參加電影、電視節目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 32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曾參加學校以上公開演出或曾參加電影、電視節目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順序甄選。
		魔術	1	1		31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魔術表演才藝，曾獲魔術比賽得獎或曾參加電視節目魔術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有魔術類相關街頭藝人證照或曾擔任職業或業餘魔術表演工作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順序甄選。
		特(雜技)	1	3		31 取得表演藝術細學類學士以上學位，具特雜技專長且領有特雜技類相關街頭藝人證照者。 32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特(雜)技表演才藝，曾獲全國以上比賽得獎或曾參加電視節目特(雜)技演出(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3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有特雜技類相關街頭藝人證照或曾擔任職業或業餘特(雜)技表演工作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
		流行(含各類)舞蹈	1	3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曾獲地區(含)以上流行(或各類)舞蹈比賽得獎或曾參與演唱會編排表演經歷，具舞蹈編創經驗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曾獲地區(含)以上流行(或各類)舞蹈比賽得獎或曾參與演唱會編排表演經歷，具舞蹈編創經驗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小計	10	3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46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諮商輔導)	0	6		31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心理學類、社會工作學類(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心理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32 取得犯罪(防治)學系碩士以上學歷者。 33 取得 31 列舉學士學位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
	小計	0	6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59。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社區營造)	6	17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建築學及城鎮規劃學類、營建及土木工程學類、空間設計細學類等科系者，熟諳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心理學系、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系，熟諳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熟諳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如同依順位超出需用名額時，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甄選。
	小計	6	17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358。	
內政部役政署	(關懷服役受傷人員)社會役	0	6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醫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社會福利相關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32 取得醫療護理相關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4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5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

小計			0	60	一、學類科系分類： (一)社會福利相關科系包含：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及相關學類（社會學細學類）、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 (二)醫療護理相關科系包含：醫學學類、牙醫學類、護理及助產學類、治療及復健學類、傳統醫學、輔助醫學及治療學類。 (三)服勤處所：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77。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	成功嶺管理幹部	35	250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具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以上資格且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2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4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二、選服本役別管理幹部役男均須加填自願擔任管理幹部切結書，接受 2-3 週管理幹部訓練成績合格者掛階分隊長，管理幹部分隊長再完成 1 週區隊長訓練成績合格者，得遴選為區隊長。
		成功嶺勤務役男	95	450			
	小計		130	700	一、接受替代役基礎訓練役男均須參加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課程。 二、協助替代役基礎訓練(駐地在臺中市成功嶺)，服役期間掛階分隊長薪俸為新臺幣 13,560 元，升任區隊長者薪俸為 20,245 元。 三、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41。		
合計			169 (9)	5,733 (71)			
			5,902 (80)				

柒、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附表 2)

役別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警察役(社區巡守)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四、曾因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且入監服刑者。
社會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公共行政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消防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三、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四、曾犯侵占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備註	一、各役別所列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役男所犯之罪行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依兵役法第 5 條規定，禁服兵役。

捌、作業要領：

一、鄉(鎮、市、區)公所：

(一)於申請期間(110年4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每日下班前於「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後臺(<https://www.nca.gov.tw/Sugsys110b/backend/login.php>)，依役男申請進度至戶役政資訊系統登註「請服一般替代役」至核定之日(110年6月30日)止及執行各項統計作業。

(二)依內政部(役政署)專長資格核定函，將核定結果登註戶役政資訊系統，並寄發各申請役男及妥善保管經郵局加蓋章戳之交寄名冊。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役政署)專長(志工)資格核定公函，至內政部役政署「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後臺(<https://www.nca.gov.tw/Sugsys110b/backend/login.php>)列印核定通知書轉所屬公所寄發。

三、內政部役政署：

(一)專長資格申請案：依各類(役)別申請書及相關證照(明)等資料案，會同需用機關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及年度公告役別需用機關所列專長條件依序甄選，抽籤決定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並經前科查核未具役別需用機關所列限制條件者，始予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役男替代役申請案經審查後資格不符或逾額抽籤未中籤者，於申請時曾備選一般資格，且申請人數未逾公告員額扣減特定役別機關申請人數後之餘額時，同意以一般資格服替代役。

(二)一般資格申請案：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冊送役男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徵集入營服役；服役之役別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分發。

四、徵集入營及基礎訓練：

(一)專長資格服替代役之役男，自110年7至12月，依核定之役別機關及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

(二)以一般資格服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至遲於111年3月31日前徵集入營服役；服役之役別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分發(服役役別以本次公告為原則)。

(三)專長資格役男因故延期徵集於原因消滅時，由主管機關安排適當梯次，至遲於111年3月31日前徵集入營服役；入營時如已無原核定之役別機關者，則重新參加當梯次役別甄選。

(四)配合政府防疫需要，徵集作業期程由主管機關依疫情實際需要調整之。

(五)現行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時間合計18天，訓練流程含接訓準備作業、報到交接、調適教育，替代基礎訓練、綜合測驗及結訓，期間授與緊急救護課程，協助役男取得初級救護員(EMT1)證照；結訓後由替代役訓練班與需用機關辦理交接，需用機關並應提供交通工具負責輸運赴各專業訓練單位，廣續辦理專業訓練。

玖、一般規定：

一、公告應張貼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

公處佈告欄。

二、役男提出申請至抽籤核定期間，若戶籍遷出暫不辦理異動移資，仍由原戶籍地列額處理。役男同時應向列額地兵役單位主動申報並確切聯繫，以利各項通知之送達。但以宗教、家庭因素申請者，在鄉(鎮、市、區)公所未審核前，得辦理異動移資，由遷入地列額處理。

三、專長資格服替代役之役男於申請後，得於抽籤(含)7日(一般資格收到徵集令)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替代役。

四、經核准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刑責。

五、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副知內政部役政署)，按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如接獲徵集令後，無故不依指定時間報到服役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六、110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進度進度表

項目	工作項目	日期
1	辦理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公告事項	110年3月初公告。
2	受理役男申請案件	一、一般資格：110年4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或申請名額額滿時)止。 二、專長資格：110年4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止。
3	會同需用機關辦理資格審查	110年5月21日。
4	會同需用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一般替代役甄選(逾額)抽籤作業	110年6月18日。
5	核定(役別機關)	110年6月25日前。
6	分梯次徵集至成功嶺報到入營	110年7月起。